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负责股室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一般/重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1	信用监管股	全区企业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3 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区局登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信用风险低的抽取 1%、信用风险一般的抽取 3%、信用风险较高的抽取 5%、信用风险高的抽取 10%。（按上级文件精神，省局、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检查的企业数量计入本区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抽查总量）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否
2	信用监管股	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3 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否
3	信用监管股	全区个体工商户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3 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个体工商户数量	3%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否
4	标准化股	对全区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抽查	标准股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否

5	知识产权保 护股	专用标志合法 使用人是否合 法合规使用专 用标志;专用标 志标识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	知识产权股、 各相关市场 监管部门 (所)	依据《商标法》《商标法 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 督管理规定》对商标代理 机构的商标代理行为进行 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商标代理机 构	实施部门统计	6%	2024年10 月31日前	否
6	知识产权保 护股	全区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合法 使用人定向抽 查	知识产权股、 各相关市场 监管部门 (所)	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3号)、《地理标 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国家知识产 权局公告第三五四号)规 定。(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地理标志专 用标志合法使用 人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4年10 月31日前	否
7	知识产权保 护股	全区重点专业 市场知识产权 保护状况定向 抽查	知识产权保 护股、各相关 市场监管部 门(所)	1.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 保护机制建立情况;2.重 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机制运行情况;3.重点专 业市场内经营者是否存在 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重点专业市场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4年10 月31日前	否
8	质量股	生产许可获证 企业证后随机 抽查	省局委托相 关机构派出 专家会同市、 区局开展	对我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获证企业开展生产许可资 格检查以及条件检查。(重 点检查事项)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获证企业	实施部门统计	约35%	2024年10 月31日前	否

9	食品生产股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湿米粉、酱腌菜、大米、肉制品、糕点、蜜饯、炒货、食用油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	按实际在营开展	10%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0	食品生产股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食品生产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按实际在营开展	10%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1	食品经营股	全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2	食品经营股	全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春秋两季专项检查确定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3	食品经营股	全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食品销售者主体资质、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食品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确定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4	食品经营股	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销售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5	食品经营股	全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参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确定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6	食品经营股	全区特殊食品销售者定向抽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7	特种设备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检查。（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约 5%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8	质量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实施部门统计	3%	2024年10月31日前	否
19	质量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质量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场监管总局、省局部署及各地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4年10月31日前	是